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1 年幹事(具身心障礙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人員:

(一) 職務編號: A150060

(二)職稱:幹事

(三)官職等: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
(四) 職系:綜合行政職系

(五)錄取名額:正取1名、至多備取2名

三、辨公地點: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(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 55 號)

四、甄選資格:

- (一)限具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,且具綜合行政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,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,且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者(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)。
- (二)對學校事務具工作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,注重行政倫理,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;具電腦操作知能,且熟悉 Word 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 編輯處理、網路應用能力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四)留職停薪之報名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名,惟如經錄取時,應於辦理商調作業前,提出復職證明文件,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,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五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 財產管理(含財產、非消耗及消耗品管理)。
- (二)占用戶管理、場地借用及場地管理。
- (三)教室修繕通報(含教室課桌椅、燈、門窗、麥克風系統)及廁所維修通報等事務工作。
- (四)電費、水費、電話費等費用核銷及停車證、蒸飯牌、電梯卡、推車等借用 管理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公告時間:即日起至111年2月10日(星期四)止。

七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1年2月10日(星期四)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:

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,本職缺採線上方式辦理: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,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連結至職缺 應徵系統,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完整正確無誤,

「我的履歷」中「簡要自述維護」不可空白。

- (二)請點選「應徵職缺」,查詢及勾選本職缺,點選「確定應徵」,並請同意授權本校可於甄選期間取得投件者履歷資料。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,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三)請將報名表及以下相關證件資料(須為A4 格式,如為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且經本人簽名),「依序」掃描成一個 PDF 檔,於「我的應徵」上傳,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 - 1. 報名表及自傳表(請至本校網站首頁/最新消息下載,網址: https://www.tyhs.kh.edu.tw/?main,報名表請注意已貼妥脫帽半身照 片,且報名表及自傳表表末本人已親自簽名)。
 -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 - 3.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。
 -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,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,並檢附中文譯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證明)。
 - 5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 - 6. 現職派令。
 - 7. 現職銓審函。
 - 8. 最近五年(105年-109年)考績通知書。
 - 9.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 - 10. 其他(無則免附):如資訊相關證照、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等。
- 九、 資格審查:就上傳資料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者,不予受理報名;經錄取後發現所 附證件有虛偽不實,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,取消錄取資格,<mark>審查符合者擇優</mark> 面試。
- 十、 甄選項目:以面試方式為原則,由本校就專業知能、工作理念、服務態度等進 行甄選。
- 十一、甄選時間、地點: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,本校擇優數名通知甄試,甄試人員、時間、地點另行以手機、通訊電話採個別通知,餘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 錄取方式及通知:

- (一)正取1名、至多備取2名,惟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,如有甄選 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1.專業知能、2.工作理念3.服務態度等列先後順序; 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,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- (二)甄選錄取人員名單,需俟權責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,屆時再 另行通知;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正式錄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,並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,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,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四)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用,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
十三、 注意事項:

- (一)報名人員所上傳檢附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,恕不受理,亦不另行通知補件;甄選未獲錄取者,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報名人員所上傳檢附證件如有不實,除取消錄取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 試人員自行負責。
- (三)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,致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,甄選日期將予以順延,並公告於本校網站,請各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四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如需對本簡章諮詢,電話:07-5822010轉人事室分機 501或 502。

【附錄一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(節錄):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 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【附錄二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(節錄):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
-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 未結案。
-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 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(六)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九)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 試及格資格者,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(十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
【附錄三】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(節錄):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:

- (一)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,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 在此限。
- (二)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- (三)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- (四)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- (五)最近一年考績(成)列丙等者,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- (六)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:

-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,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 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- 2、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- 3、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- (七)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,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- (八)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,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, 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,經核准留職停薪者,不在此限。
- (九)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,亦適用之。

【附錄四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(節錄):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 戶籍滿十年,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 組織政黨。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111年幹事(具身心障礙)甄選報名表

姓	名			•	分證 編號								
出生日	月期	年 月	日	性	別					青黏			
電	話	(公): (宅): 手機:		通訊	地址				_半	身	照	片)
最高學及 科						E-mail							
考試年及 名	F度					考試及類	格科						
現職別機關等	及務					現職職							
現職官	字職	任 本(年功)俸	第 級	世 職等	俸點	現職銓結 (職系	果						
身心障證	章礙明	類別:	日期: 年	- 月	日	是 在 民 身	原分		河:)	
		服務	單 位	職	稱	走	巴迄年	-月		工化	下內	容	
最近3													
最近5	5 年	105	106			107		108		1	.09		
考 上檢結	資料	□1.報名表及 □2.國民身分 □3.有效期限 □4.最高等人員 □5.公所上傳及 ■横線外,並原	證正反面 內之身心障 畢業證書 考試及格證 及所填之資 人不具雙	書料無係重國第	為造不	□9.語言 □10.其 (實之情) 重國籍	金 五 能	(105 年-10 檢定證明 無違反公務 所不實,際	文件(無則	免M	付)	相
· · · ·					5			- 					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111年幹事(具身心障礙)甄選自傳表

一、成長過程(家庭狀況):
二、個人工作理念:
三、專長:
四、報考動機:
五、工作經歷及表現:
六、工作抱負與期許:
七、結語

報名人簽名: 6